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5月30日在广州东山广场东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9日分别以邮件、电话和书面的方式发出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10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0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10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独家受让1类新药技术项目第一期拟付款的议案》。

为了加强超募资金管理，进一步发挥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将超募资金投资于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的投资项目，公司决定将在《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（3：1）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书》中约定的第一期付款条件成就时，使用全资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芝营销”）支付给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瑞堂制药”）的总代理费用7000万元（包括保证金3800万元和预付货款3200万元）作为该新药技术转让第一期受让款项，公司无需另行向国瑞堂制药支付本期款项，只需使用公司自有资金7000万元偿还全资子公司康芝营销。

因此，公司实施上述1类新药技术项目将变更为使用公司自有资金7000万元、超募资金300万元共计7300万元独家受让1类新药“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（3：1）”技术及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用于本产品的后续生产所需资金投入。

本项目将减少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7000 万元，增加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7000 万元。公司本次改用自有资金支付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技术项目第一期拟付款，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影响不大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关于部分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》。

2、以 5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无偿受让注册商标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洪江游、洪丽萍、洪江涛、洪志慧、陈惠贞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关于无偿受让注册商标的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3、以 10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康芝”）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，处置理清原股东以固定资产虚假出资的虚增注册资本 2,124 万元，减资完成后，河北康芝的注册资本将由现注册登记的 5,130 万元减至 3,006 万元，公司仍持有其 100% 的股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5 月 30 日